

守則條文第B.1.1條

由於本公司之簡單組織架構，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書面製定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第C.3.3條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採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非書面職責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者相類似。

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因公務離開香港，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養雄先生、陳為光先生及郭永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執業會計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一堅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武強先生、陳永祐先生、秦川先生及鄭觀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華先生、胡養雄先生及陳為光先生組成。